

合同编号： SP202605-1

项目名称： 第五次局属体育设施普查项目

采购内容： 视频拍摄

甲 方：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乙 方： 京优京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甲方) 第五次局属体育设施普查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视频拍摄(采购内容)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京优京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第五次局属体育设施普查项目-视频拍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对局 12 家直属单位的建筑物、场馆等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视频拍摄和制作

编号	单位名称	工作内容
1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2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3	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4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5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6	北京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7	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8	北京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9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10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11	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12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专业视频拍摄，配音、剪辑、后期制作成果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 视频技术指标

(1) 分辨率：1920*1080

(2) 视频格式：MP4、mov

(3) 编码码流：不低于 25mbps

(4) 配音：普通话

(5) 不得出现夹帧、花屏、黑场、声画不同步，画面抖动等情况。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3个月，自2026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委托事项完成期限可顺延，具体期限以

双方约定为准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说明。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1) 专业视频拍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对象所在地；(2) 配音、剪辑、后期成果制作；(3) 视频成果提交、评审、验收及其他工作内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履行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96202 元（含税），大写：玖万陆仟贰佰零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

1)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60%：人民币57721.2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壹元贰角整

2)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40%：人民币

38480.8 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捌角整

3、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物资和人员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委托报酬；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视频拍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业视频拍摄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视频制作标准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5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下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委托报酬，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进行期间的统筹事宜。

甲方指派负责人为：刘勇，联系电话：13264133399；

乙方指派负责人为：刘硕，联系电话：15011517359。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

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

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形成的全部视频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底片、剪辑片段、样片、成片等，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改动占验收合格成片的30%以上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6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委托报酬，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需要进行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若乙方在修改、重作后仍无法验收合格，或乙方无法在甲方指定时间完成修改、重作并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委托报酬，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京优京质（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6年5月29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小东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61

电 话：67167705

开户银行：工行体育馆路支行

帐号：0200008109026415542



名称：(印章)

2026年5月29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通

瑞嘉苑商业二号楼二层 209 室

-089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1501151735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花园路支行

帐号：321190100100356300